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普光磁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

现将本次培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针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，国泰海通编制了培训材料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。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新“国九条”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解析，主要内容包括新“国九条”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发布背景、解析，新“国九条”下关于强化分红、退市监管、股东减持等配套政策解读；以及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则体系，相关案例的实际经验等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国泰海通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铭普光磁相关人员增强了对于新“国九条”有关政策的理解以及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认识，同时加强了对于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杨可意

陈李彬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1日

